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0年3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新竹縣政府2樓簡報室

主席：游處長志祥　　紀錄：邱郁蘋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53員、出席41員、缺5員、請假7員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 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10年度1、2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道安顧問意見：

(一)張顧問新立：

1. A1肇因除未注意車前狀態，建議警察未來可注意是否有其他因素(如：道路線形)造成。
2. 建議注意近來桃竹苗地區自撞路邊電線桿議題。
3. 高齡者事故率高、無照比例高、路權觀念薄弱，建議透過村里、鄉鎮幹事宣導相關交通安全議題。
4. 建議高齡者事故可再細分是行人或機車騎士，機車族群可區分是高齡者或年輕族群。
5. 台三線道路倘路寬允許，建議可做中央分隔；該道路事故頻繁，很多是因駕駛人超速或駕駛行為不當，可能無法透過工程改善克服。
6. 無照或吊銷駕照者仍上路之議題，希望各小組以不同角度思考努力。
7. 建議工程小組之院頒方案可描述目標，改善方案方能配合並追蹤後續效果與KPI。

8. 建議監理小組在辦理高齡者換照時可積極搭配其他交安宣導，主要駕駛人登記與宣導可將焦點放入特定職業別、目標達成率等。

9. 建議宣導及教育小組對象及方式區隔並互補，分工合作。

(二) 陳顧問鴻輝：

1. 竹北市成功十路缺口處建議盡可能關閉缺口以維安全，欲開口需檢討相關配套及緩衝是否足夠。

2. 建議檢視違規超速設置是否充分。

(三) 吳顧問宗修：

3. 建議確認電動自行車輛事故是否集中工業區，俾以針對特定對象加強宣導教育。

4. 回復式交通軟桿拆除與否尚無法僅透過事故現場圖判斷，須現勘。

(四) 蘇顧問昭銘：

1. 建議加強宣導不無照駕駛及安全帽正確配戴方式。

2. 請確認成功十街缺口封閉是否已完工。

3. 新豐鄉瑞興村 A1 事故檢討道路寬道是否要設到 3.7 公尺。

4. 湖口鄉 A1 事故路幅狹窄致迴轉半徑不足，是否要管制大型車，或變更道路線形，須更謹慎思考。

5. 加強速度管理之宣導。

6. 有關回復式交通軟桿拆除議題應審慎評估，須釐清軟桿設置導致車禍發生，或車速過快致不當駕駛而發生車禍。

7. 建議交通工程應通盤性檢討到底有多少處須改善，共同性問題(如車道檢討或行人設施調整)是否可併同處理。

8. 建議可考量將候診室加入高齡者宣導範圍。

四、 臨時動議：

(一)余筱菁議員：

1. 請警察局提供防制機車駕駛交通事故策略紙本資料。
2. 測速照相罰單已達10000張，事故率卻未降低，須檢討；建議可研議彎道前增設不同顏色之建議速限及連續彎路之標誌。
3. 增設機車道可能容易發生內側汽車右轉與機車直行之側撞或交叉狀， 須再考量。
4. 事故肇因擇定因警政署系統於 30 天後無法調整，致肇因分析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請問縣府是否有向警政署反映此問題?俾利未來對事故分析更全面仔細。
5. 請問警局是否有取締超商卸貨車輛併排與違規停車?案件數有增多嗎?
6. 請縣府與新竹區監理所研議相關辦法，如：提供第一次考照者訂製身障車輛，民眾考照後方可再買車併申請補助。
7. 請問竹縣內砂石車業者共多少家?是否可加強對業者與司機宣導與輔導，盼減少事故發生率?

回應：

1. **有關執法議題，請警察局會後向議員報告知悉。換照部分請監理所確認後向議員報告，**
2. **有關建議警政署系統調整，請執法小組審慎研議後再函請中央評估。**
3. **請監理所透過職業駕駛人公會加強砂石車事故風險宣導。**

(二)**陳新源議員助理**:陽明街與文山路口電箱嚴重妨礙駕駛人左向來車視線，希望移除電箱且由縣府出資移除，未來再研議開啟紅綠燈。

回應：由工務處邀請交旅處、警察局、委員、台電現勘審慎考慮。

(三) **鄭昱芸議員助理：**浪漫台 3 線富林路一段 15 公里處永興村 572 巷口之台電變電箱影響駕駛人視線問題，建請台電移開電箱或降低高度。

回應：台灣電力公司表示將再次會勘。

五、 主席結論：

(一) 有關上次主席裁示事項案號一、二、四持續列管，案號三由竹北市公所自行列管。

(二) 建請執法小組參考委員建議深入分析事故統計資料，俾利討論改善方向。

(三) 未來小組會議請加入社會處、民政處、衛生局，針對高齡者宣導場次、內容、管道討論不足之處(包含醫療院所進行宣導及高齡者換照資訊提供)。

(四) 後續將確認電動自行車事故案例是否集中在湖口工業區或外籍移工密集區，並與工業區討論。

(五) 未來 A1 事故倘發生於工業區內，除工業區管理中心一同會勘外，如有需要一併請至小組或道安會議中討論。

(六) A1 工程改善(回復式交通軟桿拆除與否)須更審慎考量，建請工務段檢討(台三線)路型，後續規畫與工務段及執法單位以專案處理。

(七) 楊新路將以整體(標誌、標線、號誌及軟桿)考量處理。

(八) 交通工程改善通盤性評估檢討優先改善及事後檢核為未來方針。

(九) 有關防制機車駕駛交通事故報告建議中央修法事宜，請監理

小組審慎研議後再函請中央評估。

(十)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

1. 辦理完成，解除列管編號：編號二之一、二之二、三之二、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五之一、五之二、六、九之一、九之二、九之三、十、十八之二。
2. 評估後不施作，解除列管編號：七、十五之一、十六之一。(詳會議資料各項說明欄)

(十一)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主席裁示辦理。

六、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